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0月14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最高檢察署秋季法學論壇第二場登場

探討反貪法制整併之可行性，各界反應熱烈

一、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訴追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各界反應熱烈

貪污治罪條例罪刑重大，但許多條文在實務適用常發生爭議，法院判決見解也未見一致，部分條文甚至已不符合當前政治、經濟結構與社會現況，學界多年來即倡議應全面深入檢討。為推動貪污案件追訴之明確化與統一化，促進廉政之提升，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經濟刑法學會共同於111年10月14日，假臺灣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舉辦研討會，邀請實務界及學術界專家共同交流討論。

本研討會由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經濟刑法學會理事長陳子平共同開場，政治大學法律系何賴傑教授擔任主持人，報告人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另由政治大學法律系李聖傑教授、成功大學法律系許澤天教授、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施育傑法官、最高檢察署李進榮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邱智宏檢察官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舒怡主任檢察官等學者、專家與談。除現場實體會議共約30名出席外，線上視訊與會亦近150人，包括各級法院、檢察機關、律師及學界等，顯見各界對此議題之高度重視。

二、相關法規併行，競合關係複雜，且常有情輕法重情形

林鈺雄教授報告指出，我國現行反貪法制主要問題在貪污治罪條例制訂於動員戡亂時期，有其時代背景，但構成要件不明確，法律效果又甚為

嚴厲，常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或法官因而避免重判，導致檢察官被質疑未善盡舉證責任，故林教授呼籲，應重新檢視相關法律規定，在符合明確性原則、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下，建構全新反貪法制。

三、報告人呼籲將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整併至刑法，並新增相關規定

林鈺雄教授建議，宜將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整併至刑法。例如修正刑法現有之公務員職務收賄罪，區分為一般職務收賄與加重職務收賄，以「截堵性構成要件」取代錯誤之「互斥性構成要件」，並創設新的立法用語「職務行使」，同時結合緩起訴等訴追裁量規定，增加訴追籌碼，讓有限的司法資源更能精準運用。

此外，林教授主張應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明定具有影響力的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若要求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對公務機關人員進行關說者，即應處罰；並增訂「商業賄賂罪」，針對私人企業之不法賄賂行為亦將構成犯罪，藉以保護商業之自由與公平競爭，使我國反貪法制更完整。

四、與談人多亦認同有修法之必要

座談會不同角度之與談回應意見熱烈，例如提及貪污治罪條例因刑度重又缺乏追訴裁量的空間，常造成情輕法重，且現行條例構成要件不明確，造成案件久懸不決，於各審級法院間來回，故贊成林教授意見，將貪污治罪條例的主要條文整併進刑法，惟亦認為分別修正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所造成的衝擊較低，並建議貪污治罪條例現有諸多處罰規定應予以刪除或明確構成要件，增列擴大沒收制度、法人責任、免責條款、影響力交易罪與白手套罪等。

五、修法雖非可一蹴而成，但眾志成城，必可有結果

總長閉幕致詞時表示，修法絕對不是一蹴而成，是場耐力賽，但是只要不斷努力，眾志成城，相信一定可以有好的結果。而今日研討會討論內容及各方寶貴的意見，亦將彙整後登載於下期「最高檢察署月刊」。

